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442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連晉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告 廖如茵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鄭晃奇律師

11 被告 德隆環保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代表人 梁瑞琪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告 連晉億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等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21 度偵字第56772號、113年度偵字第7408、15880、15881號），被  
22 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  
23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24 主文

25 丁○○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三「主文」欄  
26 所示之刑及沒收。均緩刑參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  
27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28 己○○犯如附表三編號2、3「主文」欄所示之罪，處附表三編號  
29 2、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均緩刑參年，並應自本判決確  
30 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31 德隆環保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

01 法第肆拾陸條第壹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科罰金新臺  
02 幣參拾萬元。未扣案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與  
03 丁○○、己○○、丙○○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4 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  
05 物沒收。

06 丙○○犯如附表三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罪，處附表三編號2  
07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 08 犯罪事實

09 一、丁○○（通訊軟體LINE暱稱「Len」）於民國（下同）111年  
10 9月14日設立德隆環保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與  
11 其女友己○○（丁○○之女友，LINE暱稱「茵」）共組廢棄  
12 物非法清除處理集團。丁○○為集團首腦，負責向不知情之  
13 地主承租土地作為廢棄物處理之「土尾」（即廢棄物堆置、  
14 處理處）與「土頭」（即廢棄物產源端）或仲介人員聯繫，  
15 為其等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事宜、指揮集團財務製作報表及  
16 指揮司機前往「土頭」載運廢棄物至「土尾」傾倒，己○○  
17 則擔任集團財務，負責依丁○○之指示製作廢棄物清除、處  
18 理報表、支付「土尾」租金及載運廢棄物之司機薪水、費用，  
19 並商請其母乙○○自112年7月24日起擔任德隆環保公司  
20 之登記負責人。丁○○並自112年9月17日起雇用鄭宥紘（LI  
21 NE暱稱「蟑螂鬚」，涉案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及自11  
22 2年10月2日起，雇用其兄丙○○（LINE暱稱「喝水」）擔任  
23 集團司機負責依丁○○指示前往「土頭」載運廢棄物並運至  
24 丁○○承租之「土尾」傾倒堆置及協助處理載運之廢棄物。

25 二、丁○○於112年9月7日前某日，見址設臺中市○○區○○段0  
26 00地號土地（丁○○等人於LINE群組中稱「車場」）位置隱  
27 密，平時無人往來該處，適宜作為堆置、處理廢棄物之用，  
28 遂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透過太平洋房仲公司聯繫該地地主  
29 何瑞榮與何瑞榮之女即該地地主之代理人何惠菁，向何瑞榮  
30 及何惠菁佯稱：欲承租上開鷺山段土地作為堆置土方砂石及  
31 貿易出口塑膠之用等語，致使何瑞榮、何惠菁陷於錯誤，同

意將上開鷺山段土地出租予丁○○。雙方於112年9月7日簽立租賃契約，約定租期自112年10月15日起至117年9月14日止，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6萬5,000元，並於租賃契約中「使用租賃物之用途與限制」約款明定「本租賃標的物限供乙方（丁○○）作為堆置砂石使用及貿易出口塑膠、土方使用」，並特別於該契約之備註條款再次約定「甲方（何瑞榮等人）和乙方（丁○○）達成協議不開挖土地」、「土地僅限貿易出口塑膠及土方堆放使用，不涵蓋其他營業項目」。嗣丁○○於簽約當日支付2個月之押金13萬元及3個月之租金19萬5,000元予何惠菁。何瑞榮並自112年9月8日起將上開鷺山段土地交予丁○○使用後，嗣至112年11月27日為警查獲止，丁○○竟自下列土頭非法載運廢棄物至上開鷺山段土地傾倒，違約將該地實際作為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及堆置廢棄物使用，並詐取棄置或清除處理該等廢棄物處理費用之不法利益（詳如犯罪事實三）。

三、丁○○、己○○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得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其2人及丙○○亦明知不得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及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然其等均未領有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相關許可，丁○○、己○○竟共同基於提供土地堆置、貯存廢棄物之犯意聯絡，丁○○、己○○、丙○○竟共同基於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丁○○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1所示之各次「清除處理廢棄物日期」前某日接獲不詳土頭聯繫者或仲介聯繫後，指示司機鄭宥紘、丙○○前往如附表一編號1至31所示之「土頭」載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營建廢棄物回上開鷺山段土地堆置，鄭宥紘、丙○○應允後，隨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1所示之「清除處理廢棄物日期」，駕駛如附表一編號1至31

所示之車輛，前往如附表一編號1至31所示之「土頭」載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向土頭聯繫者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31所示之「犯罪所得」後，返回上開鷺山段土地堆置或處理，並將收取之款項交予丁○○收執，丙○○等人復填載己○○公告於「每日報表+發票」群組之報表內容上傳至該群組，或由丁○○將上開資訊轉知己○○，供己○○製作該集團之報表。丁○○、己○○、丙○○等人即以此方式非法清除處理上揭廢棄物。

(二)丁○○於112年11月22日上午10時1分許接獲林有富 (LINE暱稱「有富」) 之通知後，隨即指示丙○○前往雲林縣○○鄉○○段0000○0000地號之「明鼎益興業社第2廠」（明鼎益興業社第2廠負責人廖明益、敏華環境優化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高朝國、高朝國之子高世博、仲介林有富等人涉犯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載運，丙○○則於同日下午，駕駛德隆環保公司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夾子車）之空車駛出上開鷺山段土地後，前往雲林縣莿桐鄉，於抵達上開番子段土地附近時，由高世博以電話引導至現場後，並由高世博協助丙○○載運以太空包承裝之含戴奧辛及重金屬鉛、鎬、銅之黑色粉末有害事業廢棄物共計6,240公斤，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返回上開鷺山段土地，將上開黑色粉末有害事業廢棄物暫放於上開夾子車上。翌日上午，丙○○、鄭宥紜接獲丁○○之指示需再前往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小附近載運廢棄物（詳如犯罪事實三(三)）返回上開鷺山段土地，故其2人於112年11月23日上午10時15分許，共同將上開黑色粉末有害事業廢棄物先行傾倒棄置於上開鷺山段土地上後。丁○○並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7分至4時42分間，使用上開鷺山段土地之挖土機將上開黑色粉末有害事業廢棄物傾倒入上開鷺山段土地之 (D點) 坑洞內。丁○○、己○○因之自高朝國處取得該次報酬2萬5,000元（附表一編號32）。丁○○、己○○、丙○○等人即以此方式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丁○○於112年11月22日晚上10時23分許接獲夏智瑋 (LINE 暱稱「柒零」) 之通知後，指示丙○○前往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小附近載運一般生活垃圾，丙○○、鄭宥絃於112年11月23日晚上7時46分許，一同駕駛上開夾子車前往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598之1號鐵皮屋 (鐵皮屋承租人徐嘉成、仲介夏智瑋等人涉犯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 載運生活垃圾等一般廢棄物，及向在場之徐嘉成先收取現金3萬元後返回上開鷺山段土地，並將上開一般廢棄物暫放於上開夾子車上。於隔日上午11時22分許，再由鄭宥絃操作上開夾子車，將車內之一般廢棄物夾至停放在上開鷺山段土地之半拖車 (未懸掛車牌) 藍色車斗內。丁○○、己○○因之取得該次報酬共計6萬元 (現金3萬元、匯至丁○○名下之中國信託帳戶3萬元；附表一編號33)。丁○○、己○○、丙○○等人即以此方式非法清除處理上開一般廢棄物。

(四)丁○○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42分許接獲李珈泯 (LINE 暱稱「明那」) 之通知後，指示丙○○於112年11月25日前往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址載運廣益水電工程行 (工地負責人廖佳如、仲介李珈泯等人涉犯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 向該公司承包工程中整修管路挖出之一般營建廢棄物及樹枝等一般廢棄物。丙○○、鄭宥絃接獲指示後，於112年11月25日上午10時51分許，一同駕駛上開夾子車前往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達新公司廠址載運上開廢棄物，並向在場之廣益水電工程行人員收取5,000元現金。於同日下午2時16分許，鄭宥絃駕駛上開夾子車將上開廢棄物載運回上開鷺山段土地後，轉交上開現金5,000元予丁○○，丙○○、鄭宥絃並於同日下午5時45分許，將上開廢棄物傾倒上開鷺山段土地之坑洞 (D點) 內。丁○○、己○○因之取得該次報酬5,000元 (附表一編號34)。丁○○、己○○、丙○○等人即以此方式非法清除處理上開一般廢棄物。

四、丁○○、己○○於112年10月26日尚仍準備向所在地之核發機關申辦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亦均明知德隆環保公司未

01 領有何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02 犯意聯絡，於112年11月1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德隆  
03 環保公司名下車號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之車頭車身貼上  
04 「111縣廢丙清字第0003號」、「KEJ-9895」等偽造許可文  
05 件字樣後，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由丁○○  
06 或其指示之司機駕駛上開自用大貨車進出上開鷺山段土地，  
07 而以此方式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  
08 於廢棄物清理許可管理之正確性。

09 五、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法務部調查  
10 局中部機動工作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1 訴。

## 12 理 由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丁○○、己○○、丙○○、德隆環  
14 保有限公司代表人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15 謹（見本院卷第203～204、602～603、616頁），核與證人  
16 何瑞榮、何惠菁於警詢、偵訊時、證人鄭宥紜、王仁昌於警  
17 詢、證人廖佳如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何瑞榮  
18 部分：偵56772卷一第433～435、453～458頁、何惠菁部分：  
19 偵56772卷一第383～386、453～458頁、鄭宥紜部分：  
20 偵56772卷一第259～263頁、王仁昌部分：偵56772卷二第41  
21 9～422頁、廖佳如部分：偵7408卷第269～273、329～335  
22 頁），並有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通報資訊系統案件通報表  
23 （112年11月13日）、本院112年聲搜字002974號搜索票、內  
24 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  
25 錄（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起至同月28日凌晨1時5分止、執  
26 行處所：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受執行人：被  
27 告丁○○）、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  
28 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責付保管物品目錄表（REGA330CAT號  
29 挖土機等）、責付保管單、數位證物勘查採證同意書（持有人：  
30 被告丁○○）、現場廢棄物示意圖、現場照片、現場廢  
31 廍物照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2年11月28日、指

01 認人：被告丁○○）、機械租賃約定書、現場照片（112年11  
02 月12日、德隆環保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  
03 之車頭車身貼有「111縣廢丙清字第0003號」、「KEJ-989  
04 5」之偽造許可文件字樣）、112年11月21日、11月22日臺中  
05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  
0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至  
07 同日晚上7時之環境稽查紀錄表、112年11月28日臺中市○○  
08 區○○段000地號土地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車  
09 輛詳細資料報表、LINE「每日報表+發票」群組之對話紀  
10 記、德隆環保有限公司EUIC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車輛  
11 進出統計表（112年11月21、22、24、25日）、臺中市○○  
12 區○○段000地號土地進出車輛廢棄物清除許可查詢、臺中  
13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27日環境稽查紀錄表、車號查  
14 詢車籍資料（BRU-6727、車主：丁○○）、車輛查詢清單報  
15 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2年11月28日、受搜索人：被告  
16 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  
17 隊搜索扣押筆錄（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54分起至同日下午  
18 3時17分止、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街00號、受執行人：  
19 被告己○○）、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證物勘查採證同意書  
20 （持用人：被告己○○）、臺中市○○區○○段000地  
21 號土地之土地租賃契約書、授權書影本、土地登記第3類謄  
22 本、地籍圖、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出租前之現  
23 場照片（112年8月27日拍攝）、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  
24 持管理科）112年9月21日會勘紀錄、證人何瑞榮拍攝現場照  
25 片及與被告丁○○對話截圖（偵56772卷一第37、51~61、6  
26 5~67、69~71、89~115、117~121、123~131、141~14  
27 3、145~156、157~158、159~169、173~195、255~25  
28 8、379~381、273~277、279、281、287、289、291、34  
29 3、347~353、357、391~413、423、425、463~465頁、偵  
30 15881卷一第79~105頁、偵56772卷二第119頁）、被告丁○  
31 ○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112年11月25、26、27日臺中市○

01 ○區○○段000地號土地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1  
02 12年11月30日履勘現場筆錄、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  
03 護局112年12月28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153979號函及其所附  
04 之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等資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05 112年12月6日水三管字第11202145270號函及其所附之扣案  
06 車輛照片等資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王仁昌之彰  
07 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草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8 (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營用汽車貨運業  
09 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與被告丁○○對  
10 話紀錄截圖(112年11月29日、指認人:證人王仁昌)(偵5  
11 6772卷二第47~58、83~84、85~87、195~204、235~29  
12 7、299~336、423~426、427~440頁、偵15881卷二第3~7  
13 5頁)、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3日刑事陳報狀暨  
14 檢附德隆環保有限公司與該公司間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  
15 112年11月22日、23日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112  
16 年11月24日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錄影畫面及翻  
17 拍照片、112年11月25日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  
18 扣案之被告丁○○手機數位採證資料(與仲介林有富(有  
19 富)、被告丙○○(「狗圖示」喝水)、仲介夏智瑋(柒  
20 零)、仲介李珈珉(明那)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  
21 明細)、明鼎益興業第二廠雲林縣○○鄉○○段0000○0000  
22 地號營運地點照片、達新股份有限公司Google地圖、指認犯  
23 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年3月7日、指認人:被告丁○○)、  
24 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查無KEJ-9895車籍資料)、臺灣  
25 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3年3月18日職務報告及所附之  
26 被告己○○、丁○○名下帳戶交易明細分析、對話紀錄、員  
27 警職務報告書(113年3月18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供之  
28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系統查詢處理生活垃圾(D-1801)、土  
29 木或建築混合物廢棄物(D-0599)、廢塑膠混合物(D-0299)等  
30 價格資料、「世紀之毒戴奧辛」網路查詢資料、被告丁○○、  
31 己○○、丙○○、共犯鄭宥紜使用之門號雙向通聯及上

01 網歷程資料光碟1片、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監視  
02 器、空拍影像檔案光碟1片、車號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  
03 車紀錄器影像光碟2片（偵56772卷三第3~9、25~37、38~  
04 39、40~42、43~45、47~48、49~55、57~66、67~73、  
05 75~78、139、141~191、233~248、277~285、287~289  
06 頁、光碟片均置放偵56772卷三光碟片存放袋）、LINE 通訊  
07 軟體「茵」群組之對話紀錄（群組成員有被告丁○○「Le  
08 n」、被告己○○「茵」）（偵56772卷四第3~243頁）、LI  
09 NE 通訊軟體「每日報表+發票」群組之對話紀錄（群組成  
10 員有被告丁○○「Len」、被告己○○「茵」、被告丙○○  
11 「（狗圖示）喝水」、證人鄭宥紘「蟑螂鬚」、「蘇瑋」）  
12 （偵56772卷五第3~115頁）、LINE 通訊軟體「高階會議  
13 群」群組之對話紀錄（群組成員有被告丁○○「Len」、被  
14 告己○○「茵」、被告丙○○「（狗圖示）喝水」、證人鄭  
15 宥紘「蟑螂鬚」）（偵56772卷六第3~73頁）、LINE 通訊  
16 軟體「（狗圖示）喝水」群組之對話紀錄（群組成員有被告  
17 丁○○「Len」、被告丙○○「（狗圖示）喝水」）（偵567  
18 72卷七第3~83頁）、LINE 通訊軟體「蕭輔福」群組之對話  
19 紀錄（群組成員有被告丁○○「Len」、蕭輔福）（偵56772  
20 卷八第3~17頁）、LINE 通訊軟體「澤義哥」群組之對話紀  
21 錄（群組成員有被告丁○○「Len」、綽號澤義哥）（偵567  
22 72卷九第3~28頁）、被告丙○○相關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23 面及翻拍照片（照片A至D、1至17）、被告丙○○使用之門  
24 號0000000000號雙向通聯紀錄及上網歷程、本院113年聲搜  
25 字000189號搜索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  
26 隊第二中隊搜索扣押筆錄（113年1月23日上午8時起至同日  
27 上午10時2分止、執行處所：彰化縣○○鄉○○路0段000  
28 號、受執行人：被告丙○○）、扣押物品目錄表、數位證物  
29 勘查採證同意書（持用人：被告丙○○、持用人顏淑樺）、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3年1月23日職務報告及其  
31 所附之扣案之被告丁○○、被告丙○○手機數位採證資料、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年2月26日、指認人：被告丙○○）、112年11月22日車號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定位資料、被告丁○○、丙○○至達新公司廠址載運廣益水電工程行一般廢棄物相關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照片、中華電信資料查詢、證人廖佳如匯款帳戶資料（偵7408卷第33~43、111~122、209~226、45、57~65、67、69、105~110、255~258、259~263、289~319頁）、德隆環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1月2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123461288號函（偵15880卷第29~32、33~47、49~51頁）、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保管條（被告丙○○、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112年1月27、28日拍攝現場照片（偵15881卷二第159、179~186頁）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丁○○、己○○、丙○○、德隆環保有限公司代表人乙○○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丁○○、己○○、丙○○、德隆環保有限公司所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非謂該條款僅規定處罰提供自己之土地供他人堆置廢棄物而言，否則任意提供非屬自己或無權使用之土地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造成污染，卻無法處罰，顯失衡平，當非該法為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174號、

95年度台上字第332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定之「堆置」行為，不以有永久棄置之意思為必要，僅須有堆置之行為已足（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54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丁○○、己○○等人未領有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承租上開鶯山段土地，嗣被告等人即將所承租之上開鶯山段土地供作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未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即載運上開事業廢棄物後，未送至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做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而堆置、貯存之行為，自應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犯行。

(二)再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338號判決要旨參照）。如非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行為，而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或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自仍有同法第46條處罰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所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所謂「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所謂「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所謂「處理」，則指下列行為：1. 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2. 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

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本案被告丁○○、己○○、丙○○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由被告丁○○本人或指示被告丙○○收取前開廢棄物後再逕自載運至上開鷺山段土地堆置、貯存，依上述說明，應屬廢棄物清理法之貯存、清除廢棄物之行為，然並無後續回收、處理前開廢棄物之意，亦未見任何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再利用之行為，自不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定「處理」廢棄物之要件。又犯罪事實三(二)部分，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將112年11月27日、112年11月30日現場採樣之廢棄物送驗，檢測結果顯示戴奧辛、重金屬鉛、鎘、銅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此有前引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2月28日中市環稽字第1120153979號函及其所附之廢棄物樣品檢測報告等資料在卷可查，是以被告丁○○、己○○、丙○○將有害事業廢棄物棄置於上開鷺山段土地之行為，屬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犯行。

(三)核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丁○○、己○○就犯罪事實三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同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同條第4款前段所定之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罪；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第46條第4款前段所定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被告丁○○、己○○就犯罪事實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丁○○、己○○分別為被告德隆環保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財務人員，且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之犯行，均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第3款、第4款後段之罪，有如前述，則被告德隆環保有限公司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之規定，對該法人即被告德隆環保有限公司科處同法第46條所定罰金。被告丁○○、己○○、丙○○非法貯存廢棄物之低度行為，應為非法清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丁○○、己○○間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就犯罪事實四部分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被告丁○○、己○○、丙○○間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又按所謂「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犯，至同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同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亦均屬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範疇，本質上同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特性，亦屬集合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丁○○、己○○自112年9月8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為警查獲止，所為犯罪事實三部分之犯行，以及被告丙○○自112年10月17日前某日加入被告丁○○之廢棄物清除集團起至112年11月27日止，所為犯罪事實三部分之犯行，犯罪行為之清除廢棄物手法態樣相同，從而可認被告丁○○、己○○、丙○○均基於單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時間內，反覆從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非法從事廢棄物清理等，係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均為集合犯，依前揭說明，應分別論以集合犯之

01 一罪。

02 (五)再就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所列第1至6款之罪，係各自獨立之  
03 罪名，並非犯某一罪之各種加重條件，且同條第3款之未經  
04 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罪，與同條第4  
05 款前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  
06 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其罪  
07 名與犯罪態樣互殊，自無就不同款罪名包括論以集合犯一罪  
08 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2號判決參照）。而  
09 所謂想像競合犯，則指一行為侵害數法益，符合相同或不同  
10 之數法條所定犯罪構成要件，應為雙重之評價，論以相同或  
11 不同之數罪名，但立法上基於刑罰衡平原理，規定為僅應從  
12 一重處斷；其本質實為犯罪之競合（參考最高法院88年度台  
13 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至6款所  
14 保護法益均為社會法益，皆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  
15 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而制定；若被告等以一行為（即時間、  
16 空間均重疊而無法分割之情形下），侵害同一法益而符合前開各款所定犯罪構成要件，則僅從罪質較重的罪名論  
17 處即可。是被告丁○○、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18 1款、第3款、第4款前段之罪，係一行為同時觸犯3罪名、被  
19 告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第4款之罪，係一  
20 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1 段規定，均從一情節較重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處  
22 斷。被告丁○○所犯附表三編號1、2、3等3罪、被告己○○  
23 所犯附表三編號2、3等2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24 論併罰。

25 (六)被告丁○○、丙○○、己○○辯護人雖具狀請求依刑法第59  
26 條之規定，酌減其刑（見本院卷第487~489、425~431、48  
27 1~484頁）。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  
28 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亦固有明文，所謂  
29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  
30 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  
31

恕者而言。依實務上見解，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惟查：本案被告3人所為係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犯行，其中廢棄物含有戴奧辛、重金屬鉛、鎘、銅等有害物質，重量高達6,240公斤，且其等違法處理廢棄物亦有相當之期間，並藉此牟利，所犯之情節重大，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又無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情，與刑法第59條規定未合，爰均不予酌減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丁○○前於107年間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犯行，經判刑確定且已執行完畢，復於111年間涉犯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遭起訴，現由法院審理中，顯見其素行非佳；被告己○○並無前案紀錄，素行良好；被告丙○○前於100年間有營利姦淫猥亵犯行、102年間有妨害自由犯行、106、112年間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犯行、110年間有重利犯行，且其所犯各罪俱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亦見其素行惡劣，上開被告3人素行分別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復考量被告丁○○、己○○、丙○○明知德隆環保有限公司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竟仍貪圖不法利益，在上開鷺山段土地堆置、處理一般廢棄物，甚而任意棄置含有戴奧辛、重金屬鉛、鎘、銅之黑色粉末有害事業廢棄物高達6,240公斤，漠視政府規範，並對環境之造成嚴重污染，缺乏法紀觀念，又被告丁○○施用詐術取得上開鷺山段土地而為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犯行，復為了掩人耳目，被告丁○○、己○○偽造許可文件字樣並貼於出車之車身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清理許可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均殊值非難；惟被告3人於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正視己非，且被告丁○○已與上開鷺山段土地地主等人達成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5至557頁），且將堆置在上開鷺山段土地之所有廢棄物，皆妥善清除處理完畢，此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9月5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0107493號函、113年5月23日中

市環稽字第1130058366號函、廢棄物妥善清除處理成果書（廖佳如）、113年4月22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042238號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30日、5月2日環境稽查紀錄表、稽查採證照片、高朝國113年4月10日函及所附有害事業廢棄物場外紀錄遞送聯單、113年9月10日中市環稽字第1130109492號函（見本院卷第509~510、511、512~518、519、521、522、523、525、526~527、569~570頁）在卷可參，確有降低對環境污染之危害，兼衡被告丁○○位居主導、主謀之地位、被告己○○負責財務與紀錄等重要工作、被告丙○○負責依照指示出車載運等情，各自涉案之情節當有輕重之別，暨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高職畢業，目前在做司機，月收入約5萬元，未婚，無子女，父母需要我扶養，經濟狀況勉持；被告己○○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高職畢業，目前在做美容，月收入約2萬8,000元，未婚，無子女，父母需要我扶養，經濟狀況勉持；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高職畢業，目前在做市場小工，月收入約3萬多元，離婚，成年子女3名，母親需要我扶養，經濟狀況勉持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1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敬。

(八)再被告丁○○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罪刑確定，並已執行完畢，其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上揭其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自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緩刑宣告之法定要件；被告己○○前未曾犯罪乙節，已如前述，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宣告之法定要件，考量被告丁○○、己○○犯後於審理中均已坦承犯行，上開鷺山段土地業經清除完畢等情，有如前述，其等因輕率從事，致罹刑章，經此偵、審及科刑之教訓後，其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諭知被告丁○○、己○○於本案所犯之

罪均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丁○○、己○○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戒惕，除為緩刑之宣告外，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丁○○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月內向國庫支付30萬元、被告己○○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月內向國庫支付20萬元，以資警惕。被告丁○○、己○○於本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至被告丙○○於本院審理中請求給予緩刑宣告（見本院卷第620頁），然被告丙○○前於112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9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在案，亦有上揭其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自不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無從為被告丙○○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三、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6、16、17所示之物，為被告丁○○所有，且供本案廢棄物清理法部分犯罪使用，業據被告丁○○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37～338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丁○○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物，為被告己○○所有，且供本案廢棄物清理法部分犯罪使用，業據被告己○○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39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己○○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所示之物，為被告德隆環保有限公司所有，且供本案廢棄物清理法部分犯罪使用，業據被告丁○○、德隆環保有限公司代表人乙○○供承明確（丁○○部分：見本院卷第338頁、乙○○部分：見本院卷第339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德隆環保有限公司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二編號8、12、13、15所示之物，雖供本

案廢棄物清理法部分犯罪使用，然該等物品非被告等人所有，以及如附表二編號2、3、4、7、9、11、14、19、20、21所示之物，依卷內事證，並無從認定與本案有何關聯，自均亦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二)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38條之追徵，亦同。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事實審法院就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等沒收相關事項為認定時，如已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即難恣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者，參照刑法第38條之1之立法理由及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旨趣，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亦即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係採總額原則，不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

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

1.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均係犯罪事實三各該次所示犯行所獲之報酬，均屬被告3人與德隆環保有限公司之犯罪所得，有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佐，又因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3人與德隆環保有限公司就上開犯罪所得實際之分配狀況，應認享有共同處分權，則被告3人與德隆環保有限公司就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自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等所犯前揭罪刑項下宣告與被告本人以外之其他被告共同沒收之，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至如附表一編號27所示之犯罪所得，根據LINE「高階會議群」群組之對話紀錄（偵56772卷六第17頁），雖可知有此次犯行，惟對話紀錄中並未記載報酬，且被告丁○○於偵查中之供稱還沒收到運費等語（偵56772卷三第221～222頁），卷內又無事證證明該次確有獲得報酬，依罪疑惟輕原則，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公訴意旨於聲請沒收部分，以「被告丁○○、己○○共組德隆環保公司，從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目的係在減省委請合法業者處理廢棄物之利益，其犯罪所得自應以因此減省之開銷為準」等語，並以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提供之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系統查詢，計算出減省委請合法業者處理廢棄物之開銷約略至少392萬9,450元，而就此部分聲請沒收。惟本案堆置在上開鷺山段土地之廢棄物既已由被告等均妥善清除完畢，有如前述，堪認被告等人並未保有此部分之不法利益，且縱使實際清除本案全部廢棄物之行為者非本案被告等本人為，然此部分清除所費開銷自須被告等人加以承擔，且實施清除行為者與被告等人彼

01 此間自有關於內部分擔之民事問題；是以本案若仍對被告  
02 等人諭知沒收上開減省開銷等之犯罪所得，或屬過苛，爰  
0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再為沒收或追徵被告  
04 上揭犯罪所得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第3款、第4款前段、第47條，  
07 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第2項、第216條、第212條、  
08 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74條  
09 第2項第4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  
1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戊○○、甲○○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高思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遷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古紜瑋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7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9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0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1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12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3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4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15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6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7 六、公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8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9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20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21 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  
22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23 附表一：

編號	清除處理廢棄物日期	載運廢棄物車輛	土頭	犯罪行為人	犯罪所得(新臺幣)	證據
1	112年9月16日	KLM-5885	臺北某處	丁○○ 己○○	6萬5,0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21頁）
2	112年9月19日	KLM-5885	北部某處	丁○○ 己○○	7萬2,0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22頁）
3	112年9月20日	KLM-5885	八德某處	丁○○ 己○○	6萬4,6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23頁）
4	112年9月20日	KLM-5885	鶯歌某處	丁○○ 己○○	6萬4,6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23頁）
5	112年9月27日	KLM-5885	臺中某處	丁○○ 己○○	5萬7,6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25頁）
6	112年9月27日	KLM-5885	臺中某處	丁○○ 己○○	5萬7,6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26頁）
7	112年9月27日	KLM-5885	臺中某處	丁○○ 己○○	6萬8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26頁）
8	112年9月27日	KLM-5885	沙鹿某處	丁○○ 己○○	6萬8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27頁）
9	112年9月28日	KLM-5885	中壢某處	丁○○ 己○○	5萬1,0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27頁）
10	112年9月30日	KLM-5885	沙鹿某處	丁○○ 己○○	6萬8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29頁）
11	112年10月2日	KLM-5885	沙鹿某處	丁○○ 己○○	6萬8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36頁）

12	112年10月6日	KLM-5885	彰化某處	丁○○ 己○○	9,000元	①LINE「每日報表+發票」群組之對話紀錄 (偵56772卷五第40頁) ②LINE「茵」群組之對話紀錄 (偵56772卷四第241頁)
13	112年10月11日	KLM-5885	沙鹿某處	丁○○ 己○○	8,000元	①LINE「每日報表+發票」群組之對話紀錄 (偵56772卷五第46頁) ②LINE「茵」群組之對話紀錄 (偵56772卷四第241頁)
14	112年10月11日	KLM-5885	芳苑某處	丁○○ 己○○	9,000元	①LINE「每日報表+發票」群組之對話紀錄 (偵56772卷五第51頁) ②LINE「茵」群組之對話紀錄 (偵56772卷四第241頁)
15	112年10月16日	KLM-5885	國姓某處	丁○○ 己○○	1萬元	①LINE「每日報表+發票」群組之對話紀錄 (偵56772卷五第58頁) ②LINE「茵」群組之對話紀錄 (偵56772卷四第241頁)
16	112年10月17日	KLM-5885	國姓某處	丁○○ 己○○	1萬元	LINE「每日報表+發票」群組之

				丙○○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62頁）
17	112年10月17日	KLM-5885	烏日某處	丁○○ 己○○	8,0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62頁）
18	112年10月18日	KLM-5885	國姓某處	丁○○ 己○○	1萬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67頁）
19	112年10月21日 2趟	KLM-5885	大雅某處	丁○○ 己○○	3,000元*2=6, 000元	①LINE「每日報 表+發票」群 組之對話紀錄 (偵56772卷五 第73、104頁) ②LINE「茵」群 組之對話紀錄 (偵56772卷四 第241頁)
20	112年10月23日	KLM-5885	彰化某處	丁○○ 己○○	9,0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91頁）
21	112年10月24日 2趟	KLM-5885	梧棲某處	丁○○ 己○○	8,000元*2=1 萬6,000元	①LINE「每日報 表+發票」群 組之對話紀錄 (偵56772卷五 第91~92頁) ②LINE「茵」群 組之對話紀錄 (偵56772卷四 第241頁)
22	112年10月24日	KLM-5885	沙鹿某處	丁○○ 己○○	8,0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91頁）
23	112年10月25日	KLM-5885	沙鹿某處	丁○○ 己○○	8,000元	LINE「每日報表 +發票」群組之

						對話紀錄（偵567 72卷五第99頁）
24	112年10月26日	KLM-5885	大成某處	丁○○ 己○○ 丙○○	9,000元	①LINE「每日報表+發票」群組之對話紀錄（偵56772卷五第103頁） ②LINE「茵」群組之對話紀錄（偵56772卷四第241頁）
25	112年10月30日	KLM-5885	高雄某處	丁○○ 己○○	1萬5,000元	①LINE「每日報表+發票」群組之對話紀錄（偵56772卷六第14頁） ②LINE「茵」群組之對話紀錄（偵56772卷四第241頁）
26	112年10月31日	KES-8862	彰化縣社頭鄉某處	丁○○ 己○○ 丙○○	8萬8,440元	①丁○○於偵查中之供述（偵56772卷三第221頁） ②LINE「高階會議群」群組之對話紀錄（偵56772卷六第15頁） ③LINE「（狗圖示）喝水」群組之對話紀錄中之地磅單翻拍照片（偵56772卷七第83頁）
27	112年11月1日	KES-8862	彰化縣鹿港鄉某處	丁○○ 己○○ 丙○○	未收到，不予沒收。	①丁○○於偵查中之供述（偵56772卷七第83頁）

						6772卷三第221 ～222頁) ②LINE「高階會議群」群組之對話紀錄（偵56772卷六第17頁）
28	112年11月5日	KLM-5885	太平某處	丁○○ 己○○	1萬元	LINE「茵」群組之對話紀錄（偵56772卷四第243頁）
29	112年11月8日	KLM-5885	大山某處	丁○○ 己○○	1萬1,000元	
30	112年11月9日	KLM-5885	梧棲某處	丁○○ 己○○ 丙○○	8,000元	
31	112年11月9日至11月21日、11月26日	不詳	國姓等地	丁○○ 己○○	3萬2,000元 (廢棄物種類 包含11月27日 環保局稽查上 開鷺山段土地 棄置之內含廢 塑膠混合物之 太空包、建築 混合廢棄物、 廢木材、黑色 粉末等物)	丁○○於警詢中 之供述（偵56772 卷一第47～48 頁）
32	112年11月22日、112年11月25日（犯罪事實三(二)）	KES-8862 (夾子車)	雲林縣 ○○鄉 ○○段 0000○ 0000地 號之 「明鼎 益興業 社第2 廠」	丁○○ 己○○ 丙○○	2萬5,000元	被告丁○○於警 詢中之供述（見 偵5672卷三第17 頁）
33	112年11月23日（犯罪事實三(三)）	KES-8862 (夾子車)	臺中市 霧峰區 峰谷路	丁○○ 己○○ 丙○○	6萬元	被告丁○○於警 詢中之供述（見

(續上頁)

01

			598之1 號鐵皮 屋			偵5672卷三第19 頁)
34	112年11月25日 (犯罪事實三 (四))	KES-8862 (夾子車)	臺中市 ○○區 ○○路 000號	丁○○ 己○○ 丙○○	5,000元	被告丁○○於警 詢中之供述(見 偵5672卷三第21 頁)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執行時間、地點
1	行動電話1支	iPhone 14 pro max	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起至同月28日凌晨1時5分止、執行處所：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受執行人：被告丁○○。
2	行動電話1支	iPhone 7 plus	
3	行車紀錄器1台	車號000-0000	
4	行車紀錄器1台	車號000-00	
5	監視器主機1台(含電源線)	型號KMQ-1628	
6	小米監視器1台(含記憶卡)		
7	BRU-6727號自小客 車1輛	實際車牌000-0000	
8	KLM-5885號營業貨 運曳引車1輛、子車 HBA-8072號營業半 拖車1輛		
9	989-W8號營業貨運 曳引車1輛、子車73 -MG號營業半拖車1 輛		
10	KES-8862號自用大 貨車1輛		
11	HAB-6337號自用半 拖車1輛		

01

12	31-CH號營業半拖車 1輛		
13	HBA-7553號營業半 拖車1輛		
14	挖土機 (REGA330CA T) 1台		
15	挖土機 (KOMATSU-P C360CC) 1台		
16	廠區大門遙控器1個		
17	廢棄物清除機構進 廠確認單1件		
18	行動電話1支	iPhone 12，含SIM卡1 張，門號00000000000 號。	000年00月00日下午2 時54分起至同日下午 3時17分止、執行處 所：臺中市○區○○ 街00號、受執行人： 被告己○○。
19	行動電話1支	iPhone	113年1月23日上午8 時起至同日上午10時 2分止、執行處所：
20	行動電話1支	iPhone 12	彰化縣○○鄉○○路 0段000號、受執行人： 被告丙○○。
21	車號0000-00自小客 車1輛		

02

附表三：

03

編 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二	丁○○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肆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2	如犯罪事實三	丁○○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 第一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

		<p>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p> <p>未扣案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與己○○、丙○○、德隆環保有限公司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p> <p>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5、6、16、17所示之物均沒收。</p> <p>己○○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未扣案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與丁○○、丙○○、德隆環保有限公司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p> <p>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8所示之物沒收。</p> <p>丙○○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未扣案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與丁○○、己○○、德隆環保有限公司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p>
3	如犯罪事實四	<p>丁○○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己○○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p>

(續上頁)

01

	仟元折算壹日。
--	---------